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,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明村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軍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7日22時許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與敦和路口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未讓行幹線車道車輛先行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明村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萬5,492元（細項：零件5萬3,196元、工資2,846元、烤漆9,45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

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系爭B車因未讓行幹線車道車輛先行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，有理賠案件簽收單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A車受損照片、高達汽車故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理算作業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陳報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-37、45-64、108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

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㈣系爭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5萬3,196元、工資2,846元、烤漆9,450元，有高達汽車故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、陳報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、108頁），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車頭左側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2,846元、烤漆9,450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5萬3,196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因此，系爭A車係於107年（西元2018年）10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行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0年8月7日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使用2年11月計算折舊。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,01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前揭工資、烤漆費用，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萬6,313元【計算式：14,017＋2,846＋9,450＝26,313】。

㈤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
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上開過失，而陳軍伯駕駛系爭A車亦有違反號誌管制（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減速通過）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-64頁），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院審酌兩車均違反號誌管制，惟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，未停止後再開，應為肇事主因，堪認陳軍伯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、70%。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系爭A車駕駛人陳軍伯之前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1萬8,419元（計算式：26,313×70%＝18,41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8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3,196×0.369=19,62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3,196-19,629=33,567
第2年折舊值	33,567×0.369=12,38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3,567-12,386=21,181
第3年折舊值	21,181×0.369×(11/12)=7,16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1,181-7,164=14,017